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钱 水 苗
(浙江大学 法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 要】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是新《刑法》增设的新罪名。目前,理论界对其有不同的看法和观点,本文试从构成要件入手,对本罪的客体、客观方面、主体、主观方面及本罪与相似罪的界限作一些探讨。

【关键词】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中国;刑法
【中图分类号】 D914;D92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2000)02-0098-05

On the Crime of Serious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ccident

QIAN Shui-miao
(*School of Law,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The crime of serious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ccident is a new supplementary item of newly-established criminal law. At present, in the theoretical field, experts hold different ideas on it. Starting with the requisites to constitute a crime, this article tries to make some inquiries about the object, objective aspect, subject, subjective aspect of this crime and the boundary line between it and its similarities as well.

Key words: the crime of serious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ccident; China; criminal law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是 1997 年修订的新《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增设的新罪名。目前,法学界对本罪尚有不同的看法和观点,本文试就本罪的构成要件、本罪与相似犯罪的界限等作一些探讨。

一、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构成要件

根据《刑法》第 338 之规定,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行为。为了正确认定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必须正确理解和把握本罪的构成要件。

(一)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客体

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侵害客体,在研究中歧见纷呈。有人主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保护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和国家为保护环境而颁布的一系列法律以及公私财产权、人身权[1]。有人认为是国家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管理制度[2]。还有人认为是国家环境污染防治的管理秩序[3]。以上观点从不同方面、不同角度归纳出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客体的特征,既有合理之处,也存在一些不足。笔者认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中的污染环境犯

[收稿日期] 1999-10-20
[作者简介] 钱水苗(1955-),男,浙江嵊州人,浙江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从事环境法教学与研究。

罪，本罪的客体除国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以外，主要侵害的客体为国家对环境污染防治的管理制度。国家为了保护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先后制定了《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农药安全使用条例》等法律、法规。违反这些环境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行为，即是对国家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管理制度的侵犯。除此之外，笔者以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还严重侵犯了国家、单位、公民的环境权[4]，虽然我国法律还没有明确规定环境权，但在《宪法》第 26 条关于环境方面的规定和《环境保护法》第 1、第 6 条的规定可以清楚地看出，其实质内容与环境权是一致的，而且举国上下正实实在在的享受着由一整套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所保障着的环境权益，一旦有犯罪分子对环境造成污染危害也就侵犯了公民实际拥有的环境权。因此，国家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管理制度及国家、单位、公民的环境权益都是重大污染环境罪所侵害的客体。

（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客观方面

犯罪客观方面，是刑法规定的说明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侵犯性而为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客观事实特征。危害行为是一切犯罪的共同要件，而行为对象、行为所造成的危害结果是某些犯罪的客观方面的内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客观方面则囊括了以上三项内容。

1.危害行为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危害行为，是指行为人实施了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这里的违反国家规定并未存在于《刑法》本身中，而是体现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以及国务院制定的相关行政法规、发布的决定或命令里。如《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禁止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禁止向水体排放或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含有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防护的规定和标准，排放含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能排放等。如《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物质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应经过净化处理，不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向大气排放含放射性物质的气体和气溶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防护的规定，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等。又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活动，禁止混合处置属于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等等。行为人违反上述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就是本罪的危害行为。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具体行为方式为排放、倾倒和处置。所谓排放是指把各种危险废物直接排入土地、水体、大气的行为，包括溢、泄、漏、跑等；所谓倾倒是指通过车、船、航空器或者其他运载工具，向土地、水体、大气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所谓处置是指以焚烧、填埋或者其他改变其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

2.行为对象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行为对象是危险废物，具体包括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所谓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性的废物。放射性的废物是指放射性元素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固体、液体和气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放射性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是指含有传染病病菌的污水、污物、粪便等废物的统称；有毒物质是指那些直接或间接为生物摄入后能导致生物或其后代行为反常、遗传异变、生理机能失常、机体变形或死亡的物质；其他危险废物则是指上述列举之外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

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一般废物不能成为本罪的行为对象,如行为人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的是一般废物,则不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3.危害结果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为结果犯罪,构成本罪客观上要具备造成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即行为人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对其行为所造成的危害结果加以认定,如该行为造成重大环境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则构成本罪;如该行为仅造成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则不构成犯罪,应依照环境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根据刑法第 338 条规定,可将"严重后果"分为两种情形,一是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二是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如何认定"严重后果",其标准刑法未予规定,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未作出司法解释前,可根据司法实践和案件的具体情况,参照国家环境保护局 1987 年颁布的《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作判定,该办法按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危害程序,分为一般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较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等四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1)由于污染与破坏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2)人员发生明显中毒症状、辐射伤害可能导致伤残后果;(3)人群发生中毒症状;(4)因环境污染使社会安定受到影响;(5)对环境造成较大危害。

(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主体

犯罪主体是指依照刑事法律规定,能够对自己所实施的严重危害社会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人,所以本罪的犯罪主体即是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另外,根据《刑法》第 346 条之规定,单位可构成本罪,因此,本罪的犯罪主体亦包括非法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刑法》将单位作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犯罪主体,对构成犯罪的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单位的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自然人犯罪论处,这对于惩治环境污染犯罪,打击单位犯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刑法》第 30 条规定,可以构成单位犯罪主体的是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那么此 5 种单位是否都可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主体呢?笔者认为,除国家机关外都可构成本罪的犯罪主体。因为国家机关"是统治阶级实行阶级专政的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军队、警察、监狱等。"[5] 它是依法从事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等工作职能的单位,这些单位或其代表人并不直接从事开发利用环境和生产经营的活动,因而不可能成为本罪的犯罪主体。在一般情况下,绝大多数的环境污染事故,都是伴随着企业追求经济效益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所以,本罪的绝大多数犯罪主体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够产生危险废物并足以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那些与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危险废物直接相关的人员。

(四)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主观方面

犯罪主观方面,是刑法规定成立犯罪必须具备的犯罪主体对其实施的危害行为及其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这种心理态度包括了故意与过失两种形态,两者合称罪过。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罪过形式,法学界有三种不同的认识:一是认为构成本罪必须是出于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其行为是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规的行为而仍然实施,过失不构成本罪[6]。二是认为本罪主观方面既可以出于故意,也可以出于过失[7]。三是认为本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过失,否则不能以本罪论[8]。笔者认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这种过失是指行为人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严重后果的心理态度而言的,行为人对这种事故及严重后果本应预见,但是由于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虽已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至于行为

人对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处置危险废物这一行为本身，主观上既可能出于过失，也可能出于故意，但这并不影响本罪的过失犯罪性质。

在刑法理论上，犯罪的类型可分为结果犯与危险犯。结果犯是以出现法定的危害结果为构成要件的犯罪，其主观方面主要依据行为人对其行为所可能造成危害结果的心理状态来确定。而危险犯是以实施危害行为并出现某种法定危险状态为构成要件的犯罪，构成该罪并不要求出现某种危害结果，所以其主观方面主要看行为人对于实施特定行为的心理状态即可。从《刑法》第 338 条之规定可看出，本罪以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为构成要件，所以本罪属结果犯，其主观方面应根据行为人对某行为可能造成危害结果的心理状态来确定，认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罪过形式为故意是某些学者混淆了结果犯与危险犯对主观要件的不同要求而得出的错误结论。

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与相似犯罪的界限

（一）与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界限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与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侵犯的是同一类客体，客观上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犯罪主体既可以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主要区别在于：第一，犯罪的客观方面不同。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将中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行为，犯罪行为对象仅限于进口的固体废物；而本罪在客观方面则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属于危险犯，即构成该罪无须危害结果的发生，只需非法处置进口固体废物将使环境受到威胁的危险状态就已足够；而本罪则为结果犯，必须有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发生。第二，犯罪的主观方面不同。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违反国家规定，并可能污染环境而故意为之；而本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

（二）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界限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均为过失犯罪，客观上都造成重大事故且后果严重。主要区别在于：第一，侵犯的客体不同。重大责任事故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厂矿等企业、事业单位正常的生产安全；而本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管理制度及国家、单位和公民的环境权。第二，犯罪的客观方面不同。重大责任事故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在生产作业过程中，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而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各种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行为。第三，犯罪的主体不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生产作业活动的人员；本罪的犯罪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

（三）与危险物品肇事罪的界限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与危险物品肇事罪均为过失犯罪，所造成的重大事故都与危险物品有关，主要区别在于：第一，侵犯的客体不同。危险物品肇事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犯罪行为对象是特定的，即能够引起重大事故的发生，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危险物品，包括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品；本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管理制度及国家、单位、公民的环境权，其犯

罪行为对象是危险废物。第二,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不同。危险物品肇事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危险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的行为;本罪在客观方面则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而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行为。第三,犯罪的主体不同。危险物品肇事罪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是从事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物品的职工,而不能是单位;而本罪的犯罪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

(四)与投毒罪的界限

因违反国家规定向水体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导致的重大环境污染罪与因向河流、水源等投放毒物导致的投毒罪于客观上的危害结果或危险状态极为相似,但两者在构成要件方面的差别是很明显的:第一,侵犯的客体不同。投毒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管理制度及国家、单位、公民的环境权。第二,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不同。投毒罪具体表现为行为人向河流、水源等投放毒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则表现为向水体等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投毒罪是危险犯,其成立并不需要出现不特定多数人的中毒或重大公私财产遭受毁损的实际结果,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投放毒物的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就构成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为结果的加重犯。而本罪并不处罚危险犯,只有出现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时,才构成犯罪,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以犯罪论。第三,投毒罪的犯罪主体只能是自然人,不能是单位;本罪的犯罪主体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单位。第四,犯罪的主观方面不同。投毒罪在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既可以是直接故意,也可以是间接故意;而本罪在主观方面是过失。

【参 考 文 献】

[1]尹常庆.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探讨[N].环境导报,1997,(6).
[2]陈兴良主编.刑法全书[Z].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1106.
[3]王灿发.论新刑法关于环境犯罪的规定及其实施[J].政法论坛,1998,(1).
[4][6]周利平.试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8,(2).
[5]辞海[Z].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2010.
[7]张穹主编.刑法适用手册(下)[Z].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1201.
[8]赵秉志主编.新刑法全书[Z].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1132.

[责任编辑 庄道鹤]